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聰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